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3年6月7日92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9日92學年度第6次院評會修正通過

93年9月8日93學年度第2次校評會修正核備通過

112年4月12日111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1-7條、第11條條文)

112年4月18日人文學院111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5月31日111學年度第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加強學術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並建立公平、公正、公開、合理的教師聘任與升等制度，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訂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本系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著作抄襲等事宜。
- 二、審議本系客座、榮譽教授及講座之設置與聘任事宜。
- 三、審議本系教師休假、借調、情況特殊之進修與研究事宜。
- 四、審議有關教學績優教師等特殊獎助事項之推薦。
- 五、審議其他有關教師資格事項。
- 六、審議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審議之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產生之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二、推選委員：由系主任提名經系務會議確認後聘任之。委員會成員至少五人，借調、休假、出國、請假或留職停薪三個月以上者，不計在內。

第四條 本會委員之任期，當然委員以其在職之期間為任期；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且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審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審議暫時予以停聘、終局停聘、解聘、不續聘及復聘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資遣原因認定、經依規定程序確認著作抄襲後之懲處及其他懲處等事項，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審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第六條 本會審查教師升等事宜時，委員之職級須高於申請升等之教師。若符合上述條件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就不足額之人數徵詢本系系主任意見後另行組織升等審查委員會，並將委員會名單陳請校長核定。

第七條 本會委員審議或討論與其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及審查其本人或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事項時應行迴避。審議新聘專任教師時，如與應徵者具有論文指導教授關係，亦應迴避。決議時迴避委員不計入該議案之出席人數。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諮詢、報告或說明。

第九條 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之評審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